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蔣勤曜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ychiang9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13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因應本府110年10月14日函頒「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並考量現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英檢通過比例實務推動情形，爰檢討修正旨揭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個人通過英檢獎勵敘獎標準：刪除原敘獎標準，改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所訂額度敘獎。

(二)修正團體獎勵措施：改以每年度12月2日在職人員之英檢通過比例正成長情形、英語共學活動辦理場次、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當年度實體英語訓練班期參(完)訓程度作為團體獎勵評核標準，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

二、檢附修正之「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